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施庵镇粮食仓储项目2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钢板仓、钢锥底、钢架、电动三通、流管及悬梯、入仓缓冲器、仓下手电动闸门、出仓刮板、电控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料位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岚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仓顶引风机、通风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测温电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晟谷测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迈尔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